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客戶C訂立的保理協議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I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C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1,476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保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同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I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C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1,476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在客戶C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C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C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倘違反保理協議II之條款，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C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C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 與客戶C訂立的保理協議II

以下載列保理協議II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

客戶C(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融資期：** 初步融資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雙方根據保理協議II而訂立的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C應收賬款將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1,476港元)

**保理本金額付款：** 在達成保理協議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富銀商業保理將向客戶C支付保理本金額，而保理本金額為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乘以相關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比率，根據保理協議II，比率不超過27.59%。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總保理本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1,476港元)

B = 年利率12%

C = 墊付的實際日數

根據保理協議II的條款，客戶C將按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利息。

**管理費：** 作為富銀商業保理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對價，客戶C將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不可退款的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397,276港元)，其乃按富銀商業保理根據保理協議II向客戶C提供的保理本金額的1%釐定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分三期付款。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及雙方根據保理協議II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違約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付保理利息的違約利息；及(iv)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將根據保理協議II的條款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富銀商業保理將有權要求客戶C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及違約賠償：

- (i) 客戶C與其債務人就有關相關銷售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客戶C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客戶C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 (iii) 客戶C豁免或抵銷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客戶C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客戶C的債務人資產遭轉移、客戶C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客戶C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C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客戶C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客戶C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各擔保人就有關客戶C根據保理協議II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質押：** 各質押人與客戶C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質押人同意就保理協議II項下客戶C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保理本金總額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客戶C的股權。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II的條款(包括信貸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富銀商業保理及客戶C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II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II向客戶C提供的保理本金額由或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保理協議I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銀商業保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 有關客戶C的資料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學校營運及物業租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保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同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I」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客戶C」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銀商業保理的客戶，其訂立保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I」	指	具公告I賦予之涵義
「保理協議I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C(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C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1,476港元)的保理服務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客戶C的控股股東人士，持有其總權益的50%，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客戶C的一名董事人士，持有其總權益的25%，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B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質押人A」	指	與擔保人A為同一人士
「質押人B」	指	與擔保人B為同一人士
「質押人」	指	質押人A及質押人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81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